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6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黃崑松
　　鍾李牧謙
　　李荷婷
　　李挺郁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鍾金祝
　　鍾亦稜
　　黃金欄
　　黃炎眞
　　鍾雅慧
　　鍾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黃崑松、鍾李牧謙、李荷婷、李挺郁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如附表1所示，依首揭說明，上訴利益應以起訴時就附表2所示房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之客觀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參酌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課稅現值如附表2「公告現值/課稅現值」欄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27、29、33、41至45

頁），則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計算如附表2「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3「上訴利益合計」欄所示，上訴人應分別繳納附表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冠盈

附表1：

上訴聲明	
㈠	原判決廢棄。
㈡	被上訴人應就被繼承人鍾文芳所遺如附表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㈢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2編號1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李荷婷；同所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李挺郁。
㈣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2編號2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62500分之39670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黃崑松；同所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62500分之22830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鍾李牧謙。
㈤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2編號3土地所有權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鍾李牧謙；附表2編號4、5未保存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鍾李牧謙，並將

	上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名義人辦理變更登記為上訴人鍾李牧謙。
㈥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2編號6未保存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黃崑松，並將上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名義人辦理變更登記為上訴人黃崑松。

附表2：

編號	財產種類	土地地號／房屋門牌號碼	公告現值／課稅現值（新臺幣）	受贈人即上訴人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12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每平方公尺6500元	李荷婷 （權利範圍2分之1）	416萬9750元 （計算式：總面積128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500元×受贈權利範圍2分之1）
				李挺郁 （權利範圍2分之1）	416萬9750元 （計算式：總面積128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500元×受贈權利範圍2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每平方公尺6100元	黃崑松 （權利範圍62500分之39670）	241萬9870元 （計算式：總面積6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100元×受贈權利範圍62500分之39670）
				鍾李牧謙 （權利範圍62500分之22830）	139萬2630元 （計算式：總面積6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100元×受贈權利範圍62500分之22830）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每平方公尺6100元	鍾李牧謙 （全部）	117萬1200元 （計算式：總面積19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100元×受贈權利範圍全部）
4	房屋	臺南市○○區○○000號 面積：268.3平方公尺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18萬1500元	鍾李牧謙 （事實上處分權）	18萬1500元
5	房屋	臺南市○○區○○000號 面積：239.6平方公尺	37萬0300元	鍾李牧謙 （事實上處分權）	37萬0300元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6	房屋	臺南市○○區○○000號 面積：117.8平方公尺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13萬9500元	黃崑松 （事實上處分權）	13萬9500元

附表3：

上訴人	上訴利益合計 （新臺幣）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新臺幣）
李荷婷	416萬9750元	7萬5433元
李挺郁	416萬9750元	7萬5433元
黃崑松	255萬9370元 （計算式：241萬9870元＋13萬9500元）	4萬7178元
鍾李牧謙	311萬5630元 （計算式：139萬2630元＋117萬1200元＋18萬1500元＋37萬0300元）	5萬7006元